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亭安即簡單創造工作室（原名花漾企業社）、楊士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簡單創造工作室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「最新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，並請提出該獨資商號歷史登記資料，即簽發系爭本票（民國110年11月24日）商號登記「名稱」及其負責人之資料。該補正事項業於113年2月15日命聲請人補正，並於113年2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請儘速陳報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